**2025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增加批次）项目**

招标文件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地址:启东市紫薇中路578号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启东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5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增加批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2025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增加批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 31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增加批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31万元

最高限价：31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2025年4月14日发布的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名录内的检测机构（http://www.greenfood.agri.cn/jgzn/ddjcjg/lssphjycpjcjg/）且具有相关产品的产地环境和产品的定点检测资格，按照绿色食品认证标准全项检测。须提供网页截图。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地点：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标书。

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接收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9点0分（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直接送达或邮寄至启东市农业农村局，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9点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后三楼东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10月31日9点0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不接收到付）或直接送达，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至以下地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接收联系人：蓝先生，联系电话：0513-68951930。

（2）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报价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2025年10月31日9点0分前以“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聊（群号：586053149），后由招标代理人统一拉入本项目开标群（群名称：开标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QQ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投标人未加入本项目QQ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启东市紫薇中路578号

联系人：蓝先生

联系方式：0513-6895193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29幢

联系人：顾张瑜

联系方式：0513-83352336

**附件:项目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要求）由采购人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解决。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3.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交；采购人接收供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

3.3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

3.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3.6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4.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4.1**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4.3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6.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截止日期

2.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采购人将在投标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仪式。

1.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在投标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价格标开标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进入评标程序后，由评委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的。

6.1.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6.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5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6投标人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6.1.7投标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6.1.8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1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电话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4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1.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一、项目介绍**

为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由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农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体承担农产品抽样及质量监测任务，提供合法准确的检测结果，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承办单位应遵循具体的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流程要求，及时、高效地开展监测业务。对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信息和文件承担保密义务，并及时交流通报工作动态。

**二、监测范围**

启东市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检以及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监测任务。

**三、监测数量**

2025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增加批次）项目监测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类型 | 监测数量（批次） | 标段划分 | 备注 |
| 1 | 种植业产品监测 | 300 | 一标段 | 监测类型为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具体方式由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 2 | 畜禽产品监测 | 50 |
| 3 | 水产品监测 | 50 |
| 4 | 绿色优质农产品（环境、产品）专项监测 | 5 |
| 合计 |  | 405 |
| 注：上述抽检数量为暂估量，结算时按实结算。 |

**四、监测方案**

**（一）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需求**

1、监测范围及对象

样品从全市所有从事种植业食用农产品生产的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大户、小散户、收储运环节及田头交易市场抽取，抽检产品以当地产蔬菜、水果、食用菌为主。

2、监测类别、品种数量及监测要求

（1）监测品种：重点监测当地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能代表当地生产和消费基本情况的蔬菜、水果等种类。采样品种主要包括大葱、普通白菜、大白菜、结球甘蓝（包菜）、花椰菜（青花菜、白花菜）、蕹菜、菜薹（心）、芫荽、叶用莴苣、韭菜、芹菜、油麦菜、菠菜、豇豆、菜豆、番茄、茄子、黄瓜、苦瓜、辣椒（青椒）和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洋葱、姜、葱、蒜（均为鲜样）、葡萄、桃、梨、草莓、西瓜、猕猴桃等，也可根据当地实际作适当调整，兼顾山药、芋艿、青毛豆、鲜食玉米、鲜食蚕豆、鲜食花生、香菇、蘑菇、金针菇等特色产品。

（2）监测数量：300批次。

（3）监测类型：监测类型为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具体方式由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4）抽样要求：被选择的抽样单位或基地在当地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生产情况、销售状况和管理水平。抽检样品为混合样品，不能以单株（或单个果实）作为抽样样品，抽取的样品能充分代表基地产品的特征，完好、不变质、无虫害，且为成熟期或即将上市的产品，雨后不宜进行抽样。

3、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

（1）抽样方法。例行监测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规定执行。被抽取样品要明确产地，详细填写抽样单，做好留样工作，来源不详的样品不抽，做到样品可追溯。监督抽检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和《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T/T2103）执行。抽样程序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所抽样品须一式3份（复检样、备份样、检测样），样品应进行封存，受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均应在封条上签字并盖章。

（2）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①果蔬。2025年共检测81种农药残留指标。具体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断依据详见下表。

**果蔬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项目、方法和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 |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辛硫磷、倍硫磷、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异菌脲、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二嗪磷、敌百虫 | NY/T761-2008、GB23200.8-2016、GB/T20769-2008、GB23200.113-2018、GB23200.121-2021 | 按GB2763—2021和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
| 氯氰菊酯、杀螟硫磷、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百菌清、三氯杀螨醇、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 | NY/T761-2008、GB23200.8-2016、GB/T20769-2008、GB23200.113-2018 |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丙环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戊唑醇、呋虫胺、虱螨脲、抑霉唑 | GB23200.8-2016、GB/T20769-2008、GB23200.113-2018、GB23200.121-2021 |
| 虫螨腈、灭蝇胺 | GB23200.8-2016、GB/T20769-2008、GB23200.113-2018 |
| 阿维菌素 | GB23200.19、GB23200.121-2021 |
| 噻虫胺 |  GB/T20769-2008、GB23200.121-2021、GB23200.39-2016 |
| 三环唑 | GB/T20769-2008、GB23200.121-2021、NY/T1379-2017 |
| 丁硫克百威 | GB23200.13-2016、GB23200.33-2016 |
| 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 | GB23200.121-2021 |

因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项目等作调整的，本方案作相应调整。

②食用菌。除参照果蔬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项目、方法和判定依据外，仍需进行铅和镉2种重金属和荧光物质的检测。具体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判定依据** |
| 铅 | GB 5009.12 | GB 2762 |
| 镉 | GB 5009.15 |
| 荧光物质 | NY/T 1257 | 不能检出“阳性” |

因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项目等作调整的，本方案作相应调整。

（3）判定依据和原则

按照指定的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进行检测与判定（各检测项目除采用表中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农业部文件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最低检出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也可采用）。

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4、数据报送

完成采样后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监测结果报告交于市农业农村局存档。并及时将抽样主体信息、监测参数、检出值等数据结果上传至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平台。

**（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需求**

1、监测范围及对象

 畜禽产品药物残留与违禁药物监测环节为全市养殖场、屠宰场。

2、监测类别、品种数量

（1）监测品种：以猪肉、羊肉、猪肝、禽肉、禽蛋、牛肉等产品为主。

（2）监测数量：50批次。

3、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

（1）抽样方法。例行监测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抽样规范》（NY/T1897）及有关标准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监督抽检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抽样规范》（NY/T1897执行）。所抽样品须一式3份(复检样、备份样、检测样)，样品应进行封存，受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均应在封条上签字并盖章。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详细登记被抽单位、样品来源（检疫证号、出证单位）等信息。

（2）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样品种类、检测、判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 |
| 9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 农业部1025公告— 18—2008 或GB31658.22-2022 | 不得检出（判定限0.5μg /kg） |
| 5种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 ）、磺胺二甲嘧啶 （SM2 ）、磺胺甲噁唑（SMZ ）、磺胺二甲氧嘧啶（SDM ）、 磺胺喹噁啉（SQ）） 、四环素类、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氯霉素、甲砜霉素 |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GB/T 21317-2007 、GB31658.17-2021 | 按GB 31650-2019和GB 31650.1-2022及相关规定执行。 |
|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 牛肉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猪肉、 牛肉、羊肉 | GB31658.17-2021 |
| 8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 禽肉、禽蛋 | GB/T 21312-2007  |
| 3种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 和氟苯尼考胺） | GB 31658.20-2022 |
| 金刚烷胺、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磺胺二甲嘧啶 | GB 31660.5-2019  | 不得检出（判定限2.0μg /kg） |
| 抗氧增效剂（甲氧苄啶）、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 GB/T 21316-2007 GB/T 31659.2-2022（鸽蛋参照执行） | 按GB 31650-2019和GB 31650.1-2022及相关规定执行。 |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尿、羊尿 | 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 不得检出（判定限0.5μg /kg） |

因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项目等作调整的，本方案作相应调整。

（3）判定原则。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4、数据报送

完成采样任务后1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汇总报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并及时将抽样主体信息、监测参数、检出值等数据结果上传至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平台。

**（三）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需求**

1、监测范围

监测环节为全市范围内水产养殖、生产基地、运输车、塘口交易市场。

2、监测类别、品种数量

（1）监测品种：监测品种应是当地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能代表当地水产品生产和消费基本情况的品种，主要包括鱼类、虾类、蟹类、藻类、其他类。

（2）监测数量：50批次。

3、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

（1）抽样方法。水产品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技术要求执行。监督抽检还须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监督抽查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方法与判定值**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判定依据(µg/kg） |
| 氯霉素 | GB/T 20756-2006 GB/T22338-2008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0.3 ） |
| 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 甲砜霉素： ≤50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量： ≤1000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 农业部783号公告- 1-2006 GB 31656.13-2021  | 不得检出（各分项判定限量值： 1.0 ） |
|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 GB/T 20361-2006GB/T 19857-2005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有色孔雀石 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
| 地西泮、己烯雌酚 | SN/T3235-2012 SC/T 3020-2004 | 不得检出 |
| 12种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 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 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 农业部1077号公告- 1-2008  | 总量≤100 |
|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 GB/T 21317-2007  |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200 多西环素≤100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 1-2008  | 总量≤100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 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 2.0) |
| 六六六、滴滴涕 | GB/T 5009.19-2008 | 低于0.1mg/kg |
|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 GB 29702-2013或GB/T 21316-2007 | 总量≤50（GB31650-2019） |

注： 1.其中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2.其中只有淡水鱼类检测地西泮。3.满足检测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 也可使用。因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项目等做调整的，本方案作相应调整。

（3）判定原则。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4、数据报送

在完成采样任务后1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汇总报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并及时将抽样主体信息、监测参数、检出值等数据结果上传至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平台。

**（四）“绿色优质农产品”专项监测需求**

1、监测范围

全市所有建成及新建省、部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成及新建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抽检内容包括产地环境和产品。

2、监测数量

共5批次，包括产地环境（三土一水为一批次）、产品。

3、抽样方法

绿色食品认证产品按照《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NY/T896-2015）；产地环境抽样要求按照《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NY/T1054-2021），有机农产品认证按照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相关标准。

4、检测要求

检测机构需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2025年4月14日更新发布的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名录内的检测机构（http://www.greenfood.agri.cn/jgzn/ddjcjg/lssphjycpjcjg/），且具有相关产品的产地环境和产品的定点检测资格，按照绿色食品认证标准全项检测。

**五、样品预处理。**所抽样品须一式3份（复检样、备份样、检测样），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详细登记被抽单位、样品来源等信息。实施监督抽查抽样时，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应不少于2名，样品应进行封存，受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均应在封条上签字并盖章，甲方如对检测结果产生怀疑，可在20个工作日内可要求乙方对备份样品复检。复检结果仍有怀疑可将复检样送其他检测机构作再一次检测。

**六、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暂定2025年11月—2026年3月。

**七、委托检测要求**

（一）根据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和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现场采样、送样。

（二）根据采购人的时间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

（三）对检测结果存有疑虑，或因非正常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异常的，应重新取样检测。

（四）中标人应用的标准方法现行有效，且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检测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及抽样要求、检测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准确的检测结果。

（二）乙方在每次抽样后将抽样单交给甲方。

（三）乙方在每次抽样后3个工作日内将抽样数据汇总表发给甲方。

（四）乙方在每次抽样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产地环境需在2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如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五）乙方在接到抽检任务12小时内需到达现场抽样。

（六）抽取的样品费由承检机构承担并现场支付，蔬菜、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粮油作物产品的样品费不低于50元/份，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的样品费以实际行情为准。

**九、其他事项**

（一）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各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价格、质保保证费用、测试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的风险，充分阅读合同条款再行报价。

**（三）**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启行审发【2020】9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根据招标项目的中标总金额并按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的42%计取，若单项招标代理费不满1000元，则按1000元计取。

**十、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进行付款。如中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可暂缓支付委托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中标人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人另外补齐。若不补齐，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若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索。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十三、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增加批次）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5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增加批次）项目**。**

2025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增加批次）项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数量（批次） | 报价 |
| 单价（元/批次） | 合价（元） |
| 种植业产品监测 | 300 |  |  |
| 畜禽产品监测 | 50 |  |  |
| 水产品监测 | 50 |  |  |
| 绿色优质农产品（环境、产品）专项监测 | 5 |  |  |
| 合计 | 405 |  |  |
| 注：1.上述抽检数量为暂估量，结算时按实结算。 2.监测类型为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具体方式由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1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检测报告，项目实施结束后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总结。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暂缓支付委托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培训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金额**

5.1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结算时根据实际监测数量按实结算。

**六、履约金额：**

6.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若不补齐，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八、合同期限**

 8.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项目服务期2025年11月—2026年3月。

**九、承检日期**

9.1 承检日期：具体日期由甲方通知乙方。

**十、检测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及抽样要求、检测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准确的检测结果。

10.2乙方在每次抽样后将抽样单交给甲方。

10.3乙方在每次抽样后3个工作日内将抽样数据汇总表发给甲方。

10.4乙方在每次抽样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产地环境需在2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如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10.5乙方在接到抽检任务12小时内需到达现场抽样。

10.6抽取的样品费由承检机构承担并现场支付，蔬菜、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粮油作物产品的样品费不低于50元/份，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的样品费以实际行情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承担的检测服务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甲方可根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50%的经济处罚。

11.2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超过本合同条款10.4约定时间期限的，超期的检测报告仍需提供给甲方，但超期检测服务不纳入本合同结算范围。

11.3甲方如对检测结果产生怀疑，可在20个工作日内可要求乙方对备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怀疑可将复检样送其他检测机构作再一次检测。若复检结果差异较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检测费30%；若送其他检测机构确认乙方检测结果错误较多，甲方有权拒付所有检测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1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14.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5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要求 |
| 1 | 资质资信(20分) | 1、投标人具有中绿华夏有机产品定点检测资质得5分。注：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最新公布的定点检测机构名录为准。须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1）国家级质检机构认定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得5分；（2）省级质监机构认定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得3分。（（1）、（2）不累计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4分；（2）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食品（包括农产品）相关奖项的，第一个奖项得2分，第二个奖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省部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级人民政府，国务院的各个组成部分，不包括其他协会组织的奖项。 |
| 2 | 经营业绩（4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业绩：承担过农业农村部相关农产品抽检任务的，有一例的3分，最多得9分；承担过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相关抽检任务的，有一例得2分，最多得6分；承担过市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相关抽检任务的，有一例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最高累计得分18分；每个委托单位业绩只能计算1次。 |
| 根据绿色优质农产品（环境、产品）专项监测任务需求：1、投标人具有江苏省绿色食品检测经历和能力的得12分；注：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江苏省范围内有效的绿色食品检测抽样单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速冻蔬菜（NY/T 1406）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得6分；注：须提供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抽样单、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绿色食品海水贝类（NY/T 1329）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得4分；注：须提供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抽样单、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3 | 人员配备（10分） | 1、从事本项目检测（包括制样）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从事检测工作2年及以上的大于50人及以上的得5分，大于30人及以上的得3分。2、本项目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级CMA评审员资格1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CATL）考核评审员资格1分，化学分析（或食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1分，省级以上食品安全专家资格1分，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执裁员资格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上述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材料），否则不计分。 |
| 4 | 服务方案（15分） | 常规检测方案8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服务承诺情况酌情评分。7分＜优≤8分，6分＜良≤7分，5分＜一般≤6。 |
|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7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时效性等服务承诺情况酌情评分。6分＜优≤7分，5分＜良≤6分，4分＜一般≤5。 |

**（四）价格分：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六）中标人的确定**

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三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相应的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需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2025年4月14日发布的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名录内的检测机构（http://www.greenfood.agri.cn/jgzn/ddjcjg/lssphjycpjcjg/）且具有相关产品的产地环境和产品的定点检测资格，按照绿色食品认证标准全项检测。须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如涉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提供的内容和要求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如有）。

**注：①商务技术标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7）。

附件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 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类型 | 监测数量（批次） | 单价（元/批次） | 合价（元） |
| 1 | 种植业产品监测 | 300 |  |  |
| 2 | 畜禽产品监测 | 50 |  |  |
| 3 | 水产品监测 | 50 |  |  |
| 4 | 绿色优质农产品（环境、产品）专项监测 | 5 |  |  |
| 合计 |  | 405 |  |  |
| 注：1.上述抽检数量为暂估量，结算时按实结算。 2.监测类型为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具体方式由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注：本项目一次性报价，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中的响应总报价相等。请各投标人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

附件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